

吴淞街道迎接第二轮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将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 日（共 19 天，中间双休日不休息）正式进驻宝山开展生态环保督察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有效、有条不紊地做好督察期间各项迎检工作，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央、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和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机制，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信访投诉问题的整改，全面推进辖区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内容

历年来中央、上海环保督察相关工作情况，包括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18—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18 年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19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及市级督察信访交办件整改落实、重信重访、群众满意等情况；2021 年上海环保督察“回头看”中央、上海环境及信访问题现状情况。

本次督察重点：一是历次环保督察和近期有关专项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二是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船

舶等污染防治情况；三是建筑垃圾等产生、运输、资源化利用、处置情况；四是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打击非法加油行动工作效果；五是“两网融合”、废品回收处置等污染防治和信访举报情况；六是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情况，以及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情况。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迎检领导小组

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吴淞街道迎接第二轮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徐 芃 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郑文哲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金 舜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成 员： 张 薇 街道党工委委员、社区党群办主任

倪燕萍 街道党政办主任

梅汇泽 街道社区平安办主任

刘中平 街道信访办主任

张 炎 街道社区管理办副主任

张海涛 街道城运中心主任

潘 峰 吴淞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金 鑫 街道城建中心负责人

高礼凤 吴淞市场监管所所长

伍燕良 吴淞派出所教导员

梁 涛 海滨新村派出所所长

杨晓东 水上派出所所长

顾立军 海淞环卫公司总经理

赵刚 东晨市容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区管理办。金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立迎检专项工作组

街道成立五个迎检专项工作组：**协调联络组、日常巡查组、应急处置组、信访维稳组和舆情工作组。**

协调联络组：完成督察所需材料准备工作，编制形成资料清单。与区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督察组最新要求，总体牵头督察各项准备工作，调度协调其他各组工作。及时接收日常巡查组、信访维稳组等渠道转来的巡查件、信访件，负责协调、引导、陪同督察组调研走访、现场检查等涉及吴淞地区的活动，推进即知即改、边督边改；做好督察期间涉及吴淞的调研走访和现场检查等情况的梳理归纳。

（工作组组长：张炎，组员：孙书翰、吴晓莹、王迎月、季立、赵圆圆）

日常巡查组：城运中心牵头城建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所、公安派出所、东晨市容、顺悦市容、茗新市容组成的专项巡查组，加大对辖区特别是江南造船厂地块、安达路地块、泰和路 717 弄地块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新增“两违”企业及固废、扬尘污染、排污排放不达标、保洁不到位等环境问题，由城运中心转发协调联络组协调处置。**（工作组组长：张海涛，组员：刘齐卿、陈亮）**

应急处置组：针对协调联络组派发的巡查件、信访件、即知即改件，按照环保督察期间的工作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并将处置结果以图文形式反馈协调联络组。（**工作组组长：杨锐，成员：管理办、城运中心、城建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所、派出所、东晨市容、顺悦市容、茗新市容应急队伍等**）

信访维稳组：做好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情况的接待和记录工作，及时查收区信访办交办的信访机要件，并转发协调联络组。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调处工作，消除不安定因素，积极预防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组长：梅汇泽，组员：宋寿健、颜言叶、林毅**）

舆情工作组：做好督察期间相关会议、落实整改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工作，根据区工作组相关要求，做好新闻通稿工作。做好督察期间舆情收集分析，加强正面引导，开展疏导化解工作。（**工作组组长：张薇，组员：唐程琦、孙海欣、吕玮琼**）

四、迎检任务

（一）河道督察重点任务

街道辖区内涉及三条河道、两处河湖。三条河道分别为市管河道蕴藻浜，长度 2000 米，一级河长宝山区委副书记、区长高奕奕，二级河长吴淞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徐芄；市管河道南泗塘，长度 350 米，一级河长宝山区委副书记、区长高奕奕，二级河长吴淞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徐芄；区管河道北泗塘，长度 2450 米，一级河长宝

山区委常委、副区长王勳，二级河长吴淞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郑文哲。根据辖区河道基本情况制定以下迎检措施：

一是全面清理河道河岸垃圾。由社区管理办协调区水务局河道养护单位清理整治河道各类垃圾，做到河面清洁，无明显漂浮垃圾。由城建中心协调作业单位对河道岸边六米线以内的垃圾及时清理，确保河岸整洁干净，无乱堆放及散落垃圾。

二是持续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城运中心专职监督员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河道情况，做好巡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日常巡查组，由巡查组报送协调联络组后派发至应急处置组，迅速联动处置，并做好反馈工作。

三是强化码头区域问题处置。日常巡查组要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化成路客轮公司码头沿岸、鹤岗路港中装卸码头、安达路罗吉冷藏东西码头、烧结中路等重点区域巡查，针对新增违法建筑、危废固废乱堆放等环境问题，做到立即制止，及时报送联络组协调处理。

（二）扬尘督察重点任务

街道辖区内共有2个“扬尘重点控制片”，一是牡丹江路水产路单元（市级），主要道路扬尘污染源为牡丹江路、水产路、永清路、同泰北路，主要在建工程扬尘污染源为部队步云经适房项目、水产路第一军休所项目等，其他污染源为汽车尾气排放、绿化带黄土裸露、市政道路开挖等。二是逸仙路安达路单元（区级），主要道路扬尘污染源为逸仙路、

安达路、吴淞大桥，其他污染源为罗吉冷藏码头、物流仓储企业堆场等。根据辖区扬尘基本情况制定以下迎检措施：

一是加强扬尘重点区域管控。城运中心加强“扬尘重点控制片”（即2个道路扬尘考核点位周边500米作为空气质量保障重点管控区域）的巡查力度，通过网格巡查、热线投诉、在线数据预警等多种方式发现扬尘问题，由联络组及时协调联动处置。同时，东晨市容公司加强重点片区道路人扫、机扫、冲洗作业频次。

二是加大工地堆场区域整治。吴淞综合行政执法队针对建筑工地（含在建工地和拆房工地）、码头堆场、渣土运输等扬尘污染源加大巡查频次和整治力度。

（三）违法违规企业督察重点任务

全区“4877”家新增两违企业，吴淞街道无具体任务。但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街道自行梳理发现新增两违企业17家。同悦机械有限公司（安达路31号）、盾牌筛网滤器有限公司（泰和路717弄65号）、意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泰和路717弄82号）、锦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泰和路717弄82号）、长青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同济路343号）、英祥食品有限公司（泰和路680号）量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淞兴西路76号H号楼五层H509室号）上海宏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逸仙路3939号）、上海求新船舶附件厂（逸仙路3945号33幢2楼）、江南船舶配件厂（逸仙路3945号）10家均已搬离或关闭；伟龙船舶修理服务有限公司（淞宝路155弄1号1502室）、富士雄印章厂吴淞经营部（同泰路41号）、上海江南造

船厂有限公司（逸仙路 3901 号）3 家无生产经营实体，仅作为办公或房屋出租使用；联尚实业有限公司（泰和路 680 号）、和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同泰北路 160 号）、上海宝罗商贸有限公司（逸仙路 3861 号 11 幢 1-4 仓库号）、上海东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逸仙路 3901 号）4 家完成相关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根据辖区违法违规企业基本情况制定以下迎检措施：

一是完善“回头看”。安排网格监督员对 17 家已处理的“两违”企业完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协调联络组，交由应急处置组迅速联动处置，并做好处置反馈工作，防止问题反复。

二是主动“向前看”。由社区管理办牵头的违法违规综合治理小组针对辖区全覆盖进行巡查，特别是吴淞工业区范围内存在的“厂中厂”，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对计划分阶段淘汰关闭、但目前尚未落实整改的企业，加强执法力量，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确保过渡期符合环保督察要求，不符合环保条件的，坚决予以“两断三清”。

（四）固废管理督察重点任务

街道之前共有 3 处“五违四必”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 1 处建筑垃圾临时分拣点，分别为江南造船厂新民村（约 300 吨建筑垃圾）、步云橡胶厂（部队区域，约 1000 吨建筑垃圾）、水产路 5 号二营房（部队区域，约 200 吨建筑垃圾），目前均已全部销项完毕。根据辖区固废管理基本情况制定以下迎检措施：

一是加强已消纳建筑垃圾堆点检查。城建中心加强与区

绿化市容局沟通，加强对已消纳建筑垃圾堆点检查，杜绝回潮现象。加强五钢带征地内两网融合点管理，重点关注泰和路 717 弄内建筑垃圾堆点出现，每日安排工作人员巡查。

二是做好绿网覆盖洒水降尘。城建中心牵头做好小区建筑垃圾绿网覆盖工作，确保无散装建筑垃圾裸露，东晨市容公司根据需要落实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五）餐饮油烟污染督察重点任务

街道辖区内共有餐饮单位 400 余家。由于是老城区，许多餐饮单位毗邻居民楼，餐饮油烟扰民现象时有发生。根据辖区餐饮油烟扰民基本情况制定以下迎检措施：

一是开展油烟扰民集中整治。社区管理办联合根据街道餐饮业油烟扰民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牵头开展油烟扰民集中整治，严控小餐饮备案经营许可证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小餐饮，坚决予以取缔。

二是加大无证照超范围查处。市场监管所依法加大对无证照经营、超出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是加强违法违规经营处罚。吴淞综合执法队依法加大对未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措施、占道经营、跨门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六）信访督察重点任务

街道共有环保督察交办件 33 件（均已完成整改），其中中央环保督察 5 件：1、牡丹江路 318 号诺亚新天地空调噪

音扰民问题。2、八棉新村泗东菜场附近环境脏乱差、活禽交易及泰和路 717 弄立及垃圾码头臭味扰民问题。3、淞桥东路 111 号联合滨江大厦电梯广告噪音扰民。4、淞宝路 198 弄前三营房小区东北角生活垃圾堆积异味扰民。5、水产路淞宝路路口二营房（部队用地），建筑垃圾堆积，环境脏乱。

上海环保督察信访 20 件及现场检查 3 件：逸仙路 3757 号道路扬尘问题（7 封交办件，目前已由淞南镇负责管理），新叶公寓与部队空地混合垃圾问题，双城路 650 弄 11 号噪音扰民（2 封交办件），牡丹江路 182 弄 7、8 号楼堆放垃圾问题，水产路 409 号炮台商务楼空调噪音、油烟污染、楼顶基站辐射，水产路 991 弄垃圾压缩站恶臭，水产路臣苑大酒店垃圾箱房异味，同泰路福记烧烤油烟扰民，西朱新村西面绿化带内垃圾，淞宝路 401、407、437、459 号洗车污水直排，淞滨路 810 弄茶室噪音扰民，淞滨路 70 弄食驿江南油烟扰民问题，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水产路 3-9 号）未及时清理，上海长青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同济路 343 号）违规生产经营，牡丹江路农工商超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淞沪宾馆油烟及噪声问题，金乡郊羊肉馆、丰瑞餐饮（水产路 409 号）油烟问题，新频点汽修店（水产路 409 号）危废问题，吴淞大桥桥下河道旁垃圾问题。根据辖区信访基本情况制定以下迎检措施：

一是落实督察交办信访整改。由社区管理办牵头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及上海环保督察交办件进行“回头看”，确保所有问题予以解决。

二是排查历年环保重复信访。城运中心和信访办梳理2021年以来涉及环保重复信访案件，包括各类油烟、噪音扰民等投诉案件，落实专人排查现状，杜绝扰民现象回潮。

三是关注督察期间居民诉求。各居委、物业要密切关注督察期间居民环保类诉求，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居民环保类诉求，主动避免居民向环保督察组进行投诉。

五、职责分工

社区管理办：负责制定迎接第二轮上海市环保督察工作方案、具体操作办法；负责各部门之间协调、统筹工作；负责派发环境问题的巡查件、信访件和即知即改件；负责协调区环保部门指导环境问题的消除。

社区党群办：负责督察期间对环境保护事件处理的信息报道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和负面舆情的应对引导；负责对环境保护工作新经验、新做法、新成效的宣传力度。

社区平安办：负责协调派出所排查调处督察期间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调处工作，消除不安定因素，积极预防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信访办：负责指导及妥善处理督察期间的信访问题，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有序开展信访接待、政策法规解释和化解矛盾工作。

吴淞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查处督察点位内的违法建筑等违法违规行。负责全面排摸辖区内道路、建筑工地（含

在建工地和拆房工地)、码头堆场、建筑垃圾堆放点、渣土存放点、拆违整治点、河道整治点、水泥搅拌站、渣土运输等扬尘污染源,加强重点管控。

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查处督察点位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职责对其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发现其涉及违反其他行政许可规定的,依法抄告相关许可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加强对辖区小餐饮备案单位、油烟扰民被投诉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整改措施到位。

城运中心:加大对督察点位和各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并做好及时反馈工作。负责对督察点位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行政处罚;负责联系区消防支队对涉及督察点位企业存在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采取临时查封、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等强制执行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城建中心:负责协调做好督察点位、废品回收站点、各类垃圾堆放点的处置管理工作。督促各小区物业落实小区保洁、垃圾分类等市容环境职责。

公安派出所:负责督察期间的安全、稳定,依法确保应急处置组工作进行;对涉及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乱倒渣土、非法加油等违法行为落实行刑衔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三方服务公司:加大辖区道路(特别是吴淞工业区)巡

查、保洁和维护力度，强化重点控制片内道路保洁力度，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及时清扫道路垃圾。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执法保障工作等其他事宜。

各居民区：严格落实网格每日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向街道城运中心、街道社区管理办反映。协助和配合相关部门对环保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到心中有数。

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这次第二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工作统一到中央、市、区的决策和部署上来，以讲政治的高度严肃对待迎检工作，坚决配合做好督察有关工作，确保督察不出问题。

（二）强化责任机制，做到肩上有责。

各工作组要认真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组织专门力量切实推进环境问题整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成立专项督查组，对整改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滞后、履职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工作组及责任单位，由党政主要领导约谈责任人，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工作的，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健全管理制度，做到行动有序。

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各自条线工作制度、专项行动方案，并及时上报工作信息，领导小组将按照综合督查完成时限和质量要求，进行整改工作调度，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全

面完成。

（四）把握工作重点，做到手里有招。

一是全面梳理到位。梳理各类督察所涉重点难点工作，确保责任落实；二是自查自纠到位。对标迎接上海市生态环保督察工作方案，逐项排查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三是整改落实到位。突出重点，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进度及时限；四是环境监管到位。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快、准、狠”解决环境突出问题。